

商品檢驗 六、肆、七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準則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七日經濟部經（六二）商字第三四〇〇號公告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經濟部經（六二）法字第〇六五三八號修正發布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四日經濟部經（六三）商字第三三一七三號修正發布第二十條第一款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經濟部經（六四）法字第一三八三三號修正發布第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經濟部經（六五）法字第一三三四八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經濟部經（六七）法字第一二二〇六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一日經濟部經（六七）法字第三〇七七七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八日經濟部經（六八）法字第一六七八五號令修正發布第七條、第八條、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經濟部經（六九）法字第三六八八二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經濟部經（七〇）法字第四一八二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二日經濟部經（七一）法字第〇四一五四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四條條文

六、肆、七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準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商品檢驗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九條等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檢驗規費，指左列各款：

一、一般規費：

(一) 檢驗費。

(二) 檢疫費。

二、作業規費：

(一) 檢驗標識費。

(二) 補發換發合格證書工本費。

(三) 執行動植物檢疫所需之繫留、消毒、銷燬、海沒、隔離、留檢、飼養或栽培之費用。

(四) 臨場檢驗旅費及其所需支出其他必要費用。

(五) 辦公時間外延長作業費用。

第三條 凡經公告應施檢驗之商品均依本準則規定計收規費。

第四條 左列物資免收檢驗費用：

一、進口軍公糧食（包括黃豆在內）持有糧政機關證明者。

二、援助物資持有政府機關證明文件者。

三、救濟物資持有政府機關證明文件者。

四、軍用物資持有軍事機關證明文件者。

五、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在規定限額內檢疫者。

第五條 以外幣為貨款核繳檢驗費用者，按中央銀行前一日掛牌買入賣出平均價換算為新台幣。

第六條 依查定或公訂價格之費額計收檢驗費者，其報驗商品不滿一單位之尾數，按一單位計算。但憑結匯證件或其他銷貨證件計收檢驗費者，按總價款依規定費率計算。

第二章 一般規費

第七條 凡經公告應施檢驗商品，均按同時公告之檢驗費率依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規定之價格計收檢驗費。

前項應施檢驗商品，一併辦理檢疫者，不另行收費，但一併核發產地證明書者，另行按批收費。

第八條 執行檢疫而不作品質檢驗者，按該商品市價千分之一，五計收檢疫費。

前項檢疫之商品，一併核發產地證明書者，另行按批收費。

第九條 業者應於報驗時繳驗結匯證件或其銷貨證件，以憑計收檢驗費。未能於報驗時繳驗者，得於發證後二週內補行繳驗。但香蕉、洋蔥等依貿易主管機關或有關授權之產銷團體統一議價之價格計算者，得免繳驗結匯證件或其他銷貨證件。

檢驗機構視實際需要，得依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另行調查市價擬訂費額表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實施之。

第十條 臺灣省糧食局進口肥料檢驗，按進口課稅價格萬分之七計收檢驗費。

第十一條 商品半成品之檢驗，按該項商品成品檢驗費減半計收。

第十二條 紅糖出口檢驗，依其市價千分之一計收檢驗費。

第十三條 一般規費之計收，元以下金額按四捨五入計算。

第三章 作業規費

第十四條 商品依左列規定計收標識費：

一、出口商品專用標識：每件新臺幣二角。

六、肆、七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準則

企業經營法規

- 二、檢疫專用標識：每件新台幣二角。
- 三、貨櫃專用標識：

- (一)散裝貨櫃每貨櫃單位新台幣八十元。

- (二)罐頭食品、光罐包裝、塑膠收縮包裝或經檢驗機構核定之其他包裝，每一包裝單位新台幣四十元。

- 四、專案地區專用標識：每件新台幣二角。

- 五、香蕉專用標識：每三紙箱新台幣二角。

- 六、國內市場商品專用標識：

- (一)一般內銷商品專用標識：每件新台幣一角。

- (二)車輛專用標識：每件新台幣五元。

- (三)肥料專用標識：每二件新台幣一角。

- (四)建築鋼筋專用標識：每件新台幣一·五元。

- (五)能源效率專用標識：每件新台幣三角。

- 七、旅客在規定限額內所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免收標識費。

合格證書之補發、換發，每張計收工本費新台幣二十元。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動物檢疫送本局所屬場所隔離檢疫者，依左列規定計收繫留費：

- 一、牛、騾、馬、驢、豬、羊、鹿、犬、猴等按每頭每日新台幣三元。

- 二、貓、兔、家禽類等按每日新台幣八角計收。但出生二週內之初生家禽每頭每日新台幣二角。

- 三、其他動物大者比照第一款，小者比照第二款標準計收。

經核准在業者自備檢疫場所執行者，免收繫留費。逾越檢疫繫留規定時限者，加倍計收。

第十七條

臨場檢驗旅費，依左列規定計收：

- 一、每人每日新台幣四百元，交通費不另計收。

- 二、臨場檢驗地點距受理報驗機構五公里以上者，均依前款規定計收臨場旅費。未滿五公里者免予計收。

第十八條

三、臨場旅費以檢驗當時每一申請書（即每批）收檢驗人員一人之旅費為原則，商品數量過多，非一人一日所完完成作業者，得經受理檢驗機構之檢驗單位主管核實加收臨場旅費。

四、同一貨主同時報驗多批商品，且其商品存置同一處所，以併收檢驗人員一人之臨場旅費為原則，商品數量過多，非一人一日所能完成作業者，依前款末段之規定，加收臨場旅費。

五、同一貨主，其商品存置不同處所，應分別計收臨場旅費。

六、同一貨主，其商品雖存置同一處所，但非同時報驗者，應分別計收臨場旅費。

七、不同貨主不論其商品是否存置同一處所，應分別計收臨場旅費。

八、檢驗機構不得收取非擔任實際檢驗工作人員之臨場旅費。

九、檢驗機構核准貨主申請註銷臨場檢驗，應發還其所繳之臨場旅費，或於次批商品報驗時予以抵繳，並在報驗申請書內註明。

檢驗機構派往港口驗對人員，一律不收臨場旅費。

依委託試驗辦法派員臨場取樣者，不論距離遠近，其檢驗旅費之計收準用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貨主延長作業者，依左列規定：

一、延長作業，以在辦公時間內申請為原則。

二、平常日之延長作業時間如左：

（一）港口檢驗機構為上午六時至八時三十分，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十時。

（二）產地檢驗機構（包括檢驗處及分局）為上午六時至八時三十分，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

三、星期六下午、星期日及其他政府規定之假日，其延長作業時間包括平常日辦公時間及前款延長作業時間。

四、平常日之延長作業費，一般檢驗或港口驗對，每批新臺幣六十元計收。

五、假日之延長作業費，一般檢驗或港口驗對，每批按新臺幣三百元計收。

六、業者申請於本條第二、三款規定時間以外之時間，特別延長作業者，其收費標準如左：

六、肆、七 商品檢驗規費收費準則

(一) 一般檢驗或港口驗對，每批按新臺幣六百元計收。

(二) 機場檢驗免收特別延長作業費。

七、外銷青果之港口驗對，不論平日或假日，均按每輪次新臺幣六百元計收。

八、輸港毛豬檢驗之延長作業費，不論平常日或假日，均以一百頭為一批（不滿一百頭者以一百頭計算）每批按新臺幣三十元計收。

九、檢驗機構核准貨主申請註銷延長作業者，應發還其所繳延長作業費，或於次批商品報驗時予以抵繳，並在報驗申請內註明。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按批計收之延長作業費，如同一貨主同時報驗多批商品者，其應繳延長作業，按一批計收。

第一項延長作業包括報驗、發證、檢驗或臨場取樣等作業。

旅客在規定限額內所攜帶檢疫之物品，或假日臨場取樣檢驗，已收臨場旅費者，不另計收延長作業費。

第四章 附 則

依其他法令所定應收之檢驗費用依各該法令之規定。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